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5-031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燕卫民先生的通知，燕卫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8日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上述质押已在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公司股东燕卫民先生行使。

公司股东燕卫民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8%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燕卫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,000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.5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7日